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90

聯絡人及電話：龔姿卉(02)85906253

電子郵件信箱：lcku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2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建議小規模多機能夜間喘息服務擴大服務對象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7月1日北市社老字第1083104764號函。
- 二、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11條社區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標準表，有關小規模多機能之服務規模，表列服務對象以固定為原則一節，係指小規模多機能之服務理念，以服務對象能於社區中熟悉之環境，由同一機構長照人員提供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及臨時住宿等多元服務，並使服務對象與長照機構建立穩定之照顧關係，非指服務對象以日間照顧服務使用者為限。
- 三、另有關服務至多為八十人一節，係指同一機構於同一時段提供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及臨時住宿服務，併計各項服務人數以八十人為上限；又日間照顧另設有至多提供六十人服務，臨時住宿則為每空間至多服務五床，合計至多九床之規定，再予敘明。

企劃及長照科 收文:108/07/11



10801601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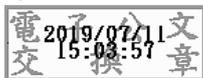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四、為落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管理，請貴局應確實督導轄內
長照機構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登載服務紀錄，及辦理
相關服務品質查核，以確保長照機構之服務規模不逾前開
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
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
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
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本部長期照顧司

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訂

線

